

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一包）文物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电话：010-62881144-6387

乙方：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伯乐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 3 号院 14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电话：010-84645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和要求的基础上，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进行保护性修复工作订立修复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修复文物藏品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修复颐和园藏 49 件文物，其中木器文物 46 件，瓷器文物 3 件。藏品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待修复藏品清单》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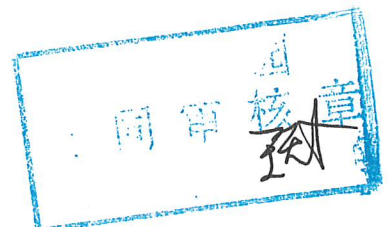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办理行政许可和修复方案

甲方负责办理修复文物藏品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将行政许可手续复印件交付乙方。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所修复文物的具体修复要求，安排乙方修复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文物原物，在经甲方工作人员许可且不危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乙方修复人员可以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复要求和文物的具体情况制作《文物修复方案》，并将《文物修复方案》报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修复方案》后 10 日内对《文物修复方案》进行修改并确认。由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对《文物修复方案》进行论证。

由甲方上报北京市文物局进行《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许可》申报流程及审批。



第三条 修复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一)依据文物保护修复原则，遵照文物修复方案、操作规范和材料要求，实施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二)对修复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文物修复日志；

(三)依据甲方安全制度，遵守修复工作室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工作。

(四)需派遣至少 3 名文物博物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修复人员参与修复，与颐和园专业修复人员共同完成修复工作。

第四条 实施期限

乙方的修复期限为收到甲方待修复文物后日，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文物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工作。

项目实施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五条 不转托保证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如经甲方同意将上述部分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六条 交接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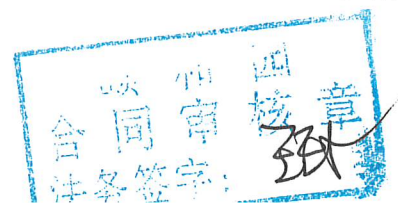
乙方修复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对文物藏品修复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文物修复方案》为准。对于不符合《修复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修复文物的保管责任自其通过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 文物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



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37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首次付款自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4128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完成修复申报和审批，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688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完成全部修复工作并经专家验收，经项目结算审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延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1%，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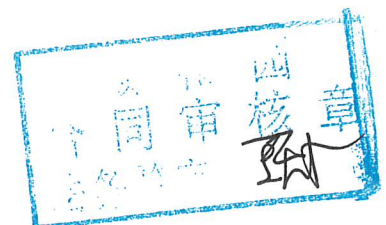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修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1%，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为止。

（三）如乙方交付的已修复文物藏品因修复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经重新修复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修复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四）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守约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文物安全责任

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灭失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二条 留置权

鉴于文物藏品的特殊属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修复文物实行留置。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藏品安全，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藏品不力造成藏品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藏品名录》、《修复方案》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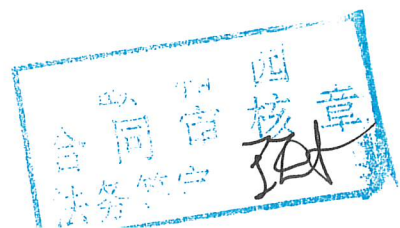
(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5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4日



附：待修复藏品清单

项目待修复文物共计 49 件，其中家具文物 46 件，瓷器文物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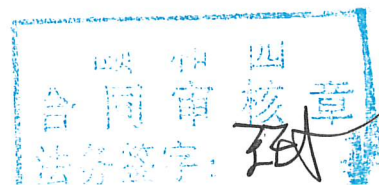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1	清福庆纹紫檀柜格	清	长 109 宽 35 高 194	基本完整，局部有裂，牙子有缺失	
2	清福庆纹紫檀柜格	清	长 109 宽 35 高 195	基本完整，局部有裂，牙子有缺失	
3	清夔龙纹紫檀书格	清	长 141 宽 47 高 193.5	基本完整，柱栏缺失七处，一侧牙板松动，抽屉缺失三处，底部一侧穿带断裂、一侧边框残缺，有磕缺、裂纹多处。	
4	清云龙纹有束腰紫檀长条桌	清中	长 176 宽 61 高 94.5	基本完整，牙板洼堂有两处缺失，角牙缺失两处，磕缺多处，束腰处断裂，边抹有磕缺	
5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一腿磕缺，桌面边框有透裂，面板起翘出槽，攒冰裂纹有缺失一处，面下有修固，有磕缺、裂纹多处。	
6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面下有修固，有磕缺、裂纹多处。	
7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有磕缺、裂纹多处。	
8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有磕缺、裂纹多处。	
9	清红木七巧桌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4×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桌面起翘，有磕缺、裂纹多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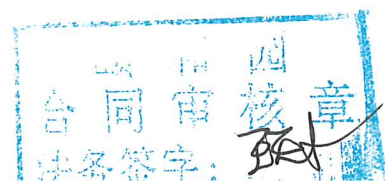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10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平行四边形边长 54×38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11	清红木七巧桌	清	方几长 38 宽 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12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13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桌面起翘, 有磕缺、裂纹多处。	
14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15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一侧边框残缺, 一足残缺, 有磕缺、裂纹多处。	
16	清红木七巧桌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4×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桌面起翘出槽, 有磕缺、裂纹多处。	
17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平行四边形边长 54×38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18	清红木七巧桌	清	方几长 38 宽 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19	清圆雕枝干纹紫檀炕	清中	长 130 宽 64.5 高 32.8	基本完整, 整体有轻微磕缺, 角牙缺失三处, 牙板断裂两处, 雕花残缺一处, 桌面有划痕	
20	清绳清绳纹带托子黄花梨平头案	清	长 179.5 宽 43.4 高 84.6	基本完整, 两侧圈口牙板各缺失一条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21	清清嵌珐琅有束腰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2 宽 42 高 52	基本完整, 透雕牙头牙缺失七处, 透雕牙板缺失四处, 珐琅釉面剥落多处	
22	清嵌珐琅有束腰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1.8 宽 41.8 高 52	基本完整, 透雕牙头缺失两处, 透雕牙板缺失一处, 珐琅釉面剥落多处, 龟脚缺失三处	
23	清嵌珐琅有束腰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1.8 宽 41.8 高 52.2	基本完整, 缺失角牙八处, 龟脚磕缺多处	
24	清如意云纹有束腰三弯腿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2.5 宽 42.5 高 43	基本完整, 如意云头磕缺两处, 如意头残缺两处, 龟脚缺失一处	
25	清莲瓣如意纹有束腰鼓腿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4.5 宽 44.5 高 44.5	基本完整, 回纹磕缺一处, 角牙缺失一处, 彭牙磕缺一处	
26	清嵌铜玉有束腰带须弥座紫檀六方凳	清中	长 43.5 宽 37.5 高 45 边长 18	基本完整, 底座面板残缺一处, 龟脚残缺多处, 凳面有裂纹一处, 托腮磕缺、裂纹各一处, 嵌玉部分缺失, 有磕缺、裂纹多处。	
27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28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下有修固, 有磕缺、裂纹多处。	
29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0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1	清红木七巧凳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8×41×41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板通裂三处, 有磕缺、裂纹多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32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平行四边形边长 41×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一侧边框磕缺, 有磕缺、裂纹多处。	
33	清红木七巧凳	清	方桌边长 29×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4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板缺失一处, 有磕缺、裂纹多处。	
35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一处脚枨断裂、粘接, 有磕缺、裂纹多处。	
36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一足残缺, 有磕缺、裂纹多处。	
37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8	清红木七巧凳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8×41×41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板有通裂, 有磕缺、裂纹多处。	
39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平行四边形边长 41×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40	清红木七巧凳	清	方几边长 29×29 高 48.5(※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41	清嵌牙玉“御制丰年农庆图”紫檀插屏	清	长 101.5 宽 60.5 高 217.8	干裂, 嵌件脱落, 背板干裂	
42	清百宝嵌喜上眉梢图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嵌件脱落, 缺榫, 银丝脱落, 漆面干裂, 背板开裂	
43	清百宝嵌安居乐业图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脱漆, 嵌件脱落, 银丝脱落, 磕伤, 边框变形, 漆面干裂, 开裂, 背板开裂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44	清百宝嵌翠鸟荷花石榴图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榫缺失, 嵌件脱落, 银丝脱落, 磕伤, 边框变形, 漆面干裂, 开裂, 背板开裂	
45	清百宝嵌玉堂富贵图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嵌件脱落, 缺失, 银丝脱落, 背板漆开裂	
46	清珐琅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39 宽 39 高 46.5	基本完整, 座面有裂, 角牙残缺六处, 嵌珐琅残缺多处	
47	清乾隆霁蓝釉金彩番莲瓷瓶	清	口径 8.1, 底径 7.2, 高 26.6	口沿处有缺损	
48	清青花缠枝莲纹出戟瓷觚	清	口径 16.2, 底径 10.8, 高 24	口沿处因磕伤缺损	
49	清青花蕉叶如意瓷尊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口沿处有缺损	

